



亞洲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79)



2018  
年度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20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概要	148

## 董事會

藍國慶 *M.H., J.P.*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 (副主席)

關宏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張健偉先生 (委員會主席)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關宏偉先生 (委員會主席)

藍國倫先生

伍志堅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藍國慶先生 *M.H., J.P.* (委員會主席)

伍志堅先生

張健偉先生

## 公司秘書

翁惠清

## 授權代表

藍國慶 *M.H., J.P.*

藍國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1號

電話：(852) 2666 2288

傳真：(852) 2664 0717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主要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網址

[www.atnt.biz](http://www.atnt.biz)

## 上市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亞洲聯網

股份代號：679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4,51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9,483,000港元，減幅約59.7%。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i)回顧期內的毛利遠低於去年期內的毛利；(ii)回顧期內的持作買賣投資所產生的公平值淨虧損有所增加；(iii)回顧期內，遞延代價的公平值增加遠低於去年期內錄得的增加，因此與去年期內相比，盈利下降。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溢利0.20港元，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溢利0.49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入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342,750,000港元，較去年期內少約57.2%。於回顧期內錄得較低收入之主要是由於高端通訊設備和汽車銷量減少。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77.2% (去年期內：約83.7%)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及約22.8% (去年期內：約16.3%)來自表面處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就機器之安裝基地地理而言，中國佔收入組成部分的59.6% (去年期內：46.7%)、台灣佔20.2% (去年期內：30.2%)、泰國佔3.6% (去年期內：5.9%)、美國佔3.1% (去年期內：2.5%)、印度佔2.3% (去年期內：3.1%)、俄羅斯佔2.0% (去年期內：0%)，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收入的9.2%。

### 毛利

儘管如此，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由去年期內的12.9%改善至回顧期內的16.9%，主要由於完成了有較高毛利率的工程，並且用於調試由新的電鍍設備SCP線引起的技術問題所花費的成本大大減少。

## 於去年期內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

茲提述(i)二零一六年報第四頁內所載，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已簽訂之協議，就有關收取41,000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及商用物業的遞延代價之確認收益約999,56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公告有關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並繼公告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發出通函(「通函」)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倘平均售價高於人民幣30,000元(經扣除增值稅)或人民幣33,710元(包括增值稅)，本集團將收取有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12.3億元(「擔保現金代價」)及有權利收取新增現金代價(「新增現金代價」)，以代替收取41,000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及商用物業之業權。有關計算999,560,000港元之收益，由於補充協議之條款與本公司股東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批准之交易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公司，以釐定根據補充協議下，本集團享有權利之公平值。

按二零一七年發出之估值報告，根據補充協議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權利之公平值高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代價之賬面值約194,704,000港元。此金額本已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之年報內，並於此年報內重新調整至約136,557,000港元，因已扣除(i)擔保現金代價的設算利息、(ii)新增現金代價的公平價值有所增加及(iii)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重估影響。

## 其他收益及虧損約46,290,000港元

此指(a)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變動淨額約19,101,000港元(去年期內：收益754,000港元)(b)淨匯兌收益約8,198,000港元(去年期內：虧損8,986,000港元)(c)就提供本公司執行董事表現花紅之非即期撥備並無調整(去年期內：2,335,000港元)及(d)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7,258,000港元(去年期內：58,147,000港元)。

(a)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變動淨額約19,101,000港元(去年期內：收益754,000港元)

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是指香港之上市證券，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記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有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八年意外地波動。於回顧期內，恒生指數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919點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846點。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列資料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持股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的百分比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的百分比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 有限公司(563)	0.13%	(3,660)	<b>7,747</b>	<b>0.41%</b>	11,407	0.56%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619)	0.91%	(4,131)	<b>1,790</b>	<b>0.09%</b>	5,921	0.29%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13)	0.20%	(3,182)	<b>5,177</b>	<b>0.27%</b>	8,359	0.41%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265)	0.38%	(4,898)	<b>8,924</b>	<b>0.47%</b>	13,822	0.68%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8155)	0.45%	(1,412)	<b>1,412</b>	<b>0.07%</b>	2,824	0.14%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653)	0.42%	(141)	<b>2,938</b>	<b>0.15%</b>	–	N/A
其他		(1,677)	<b>1,143</b>	<b>0.07%</b>	2,820	0.15%
<b>合計</b>		(19,101)	<b>29,131</b>	<b>1.53%</b>	45,153	2.23%

(b) 匯兌收益淨額約為8,198,000港元(去年期內：虧損8,986,000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i)來自本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匯兌收益約5,824,000港元及(ii)來自歐元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銀行結餘之交易及重估所產生匯兌之收益約310,000港元。

本集團之生產部門位於中國，一般情況下向本集團銷售部門開具港元賬單。於回顧期內，人民幣貶值約4.6%而本集團生產部門因此錄得自港元計值的應收款項之匯兌收益。

於回顧期內，歐元貶值約4.0%。本集團就其歐元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銀行結餘之交易及重估錄得匯兌收益。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於去年期內，就提供本公司執行董事表現花紅之非即期撥備調整約為2,33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應付部分撥備約44,6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54,000港元)指由本公司就「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而提撥給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隨著補充協議生效，非即期部分撥備的估計付款時間已修訂，也因此需調整撥備約2,335,000港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之損益內。

於回顧期內並無該等調整。

(d)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7,258,000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公司以釐定補充協議項下新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根據收到的估值，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7,258,000港元(去年期內：58,147,000港元)。

## 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

如上所述，有關龍華物業重建計劃的各項收入及開支已記錄於回顧期內及去年期內。為幫助股東了解整體影響，我們編製了以下摘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在「其他收入」下—與擔保現金代價相關的設算利息收入	160,309,000	113,786,000
在「行政費用」下—董事之花紅撥備	(4,192,000)	(11,269,000)
在「財務成本」下—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	(1,696,000)	(1,189,000)
在「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下	—	136,557,000
在「其他收益或虧損」下—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57,258,000	58,147,000
在「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淨額」下—擔保現金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備	(9,638,000)	—
在「其他收益或虧損」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	—	(2,335,000)
在「稅項」下	(51,982,000)	(60,999,000)
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	150,059,000	232,698,000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收入約166,901,000港元

此指(a)由應收貸款所產生之利息及費用約3,552,000港元(去年期內：2,572,000港元)(b)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約1,540,000港元(去年期內：1,686,000港元)(c)設算利息收入約160,309,000港元(去年期內：113,786,000港元)。

#### (a) 由應收貸款所產生之利息及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提供循環貸款之通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方」)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借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方已同意提供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已收到借款人的利息收入約3,538,000港元(去年期內：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2,182,000港元及390,000港元)，並計入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

#### (b)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1,540,000港元(去年期內：1,686,000港元)。

#### (c) 設算利息收入

就設算利息收入約160,309,000港元(去年期內：113,786,000港元)的更詳細解釋，請參閱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7,738,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展覽及市場推廣開支、產品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以及銷售團隊之有關人工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度之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度低出11.1%。主要原因為有關人工成本有所減少。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政費用約104,540,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較去年期內高出1.0%。主要是由於(a)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表現相關獎勵款項撥備減少，及(b)一般開支增加的淨影響。

### (a)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計算是將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應用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並折讓至現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指年報中報告的公司之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的溢利。

回顧期內，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約為4,192,000港元(去年期內：11,269,000港元)。該撥備乃基於假設，即本公司將根據協定時間表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條款(定義見下文)收取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12.3億元及新增現金代價。

### (b) 一般支出增加

誠如上述所披露，撇除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後，剩餘行政費用約為100,348,000港元，較去年期內高出8.7%(去年期內：92,284,000港元)。主要是員工成本和一般辦公室支出的增加。為了留住在中國的工程師，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提供高於正常的工資增量。

作為一項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分別為2.1%<sup>1</sup>及2.4%<sup>2</sup>。

## 財務成本約1,699,000港元

此主要是有關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的設算利息開支約1,696,000港元(去年期內：1,189,000港元)。

由於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被折讓至現值，當預期支付時間表接近時，此獎勵款項的現值將向上修正，設算利息開支亦將相應提高。

<sup>1</sup> 中國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呈報。

<sup>2</sup> 香港通脹率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呈報。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稅項

稅項約51,938,000港元(去年期內：70,504,000港元)是指我們位於中國及台灣之全資附屬公司繳納之稅項。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前龍華項目收益約202,041,000港元(去年期內：293,697,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相應的估計稅項約51,982,000港元(去年期內：60,999,000港元)。

### 折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約61,329,000港元

由於人民幣貶值(約7,359,000港元)及重估遞延代價和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約50,394,000港元)，此金額主要指折算經營於中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貨幣折算儲備已增加同等金額。

### 遞延代價

有關更詳細的說明，請參考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信金融集團」)(其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藍國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持有本公司之間接利益，彼等亦為凱富董事。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為借出港元之最優惠利率計息，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高信金融集團已提取貸款66,000,000港元(去年期內：60,00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990,000港元(去年期內：無)。

如上文所述，有關該貸款的利息總額約為3,538,000港元(去年期內：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為2,182,000港元及39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採用的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5.125%(去年期內：5%)。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每個期間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尚欠本金	66,000	—
一年後償還尚欠本金	—	60,000
減去減值虧損撥備(採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990	—
淨賬面金額	65,010	60,000

## 流動資產下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作買賣投資之香港上市證券之市值約29,131,000港元，指十四個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的投資組合。董事會確認所持證券之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的波動幅度及易受或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影響。因此，為降低所持證券可能潛在之財務風險，董事會將於市場的各個分部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並於日後不時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的表現進展。

亦請參考上一節「其他收益及虧損」。

## 流動負債下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之金額為150,786,000港元，低於較去年期內46.7%。減少之原因純粹是二零一八年之收入及手頭上之二零一九年訂購物料之訂單減少所致。

## 非流動負債下之應計開支約48,092,000港元

請參考上述附註(a)之行政費用。此開支是有關於應付表現相關獎勵之撥備，而被折讓為現值後得出。

## 合約資產

在達成一連串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有關建造定制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的發票。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完成但尚未結算的工程向客戶索取的金額。工程尚未被結算，因為協定的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仍在處理中。當某項目的績效相關里程碑完成後，該相關合約資產將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合約負債

客戶將不時根據已接受的採購訂單或協定合約向本集團支付各種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款項。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已收取款項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予他們的責任。

### 非流動負債下之遞延稅項約360,447,000港元

本集團已錄得遞延稅項約356,132,000港元，為有關位於龍華地塊之安排所產生之預期收益之估計稅項支出。

餘額約4,315,000港元是指加速稅項折舊約1,239,000港元及物業重估約3,076,000港元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電鍍設備的業務回顧(以「PAL」作為商標名稱)

####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本業務領域下之收入自去年期內585,982,000港元下跌至162,182,000港元，跌幅72.2%。在該總收入中，從安裝地點來看，近51.7%是向中國出貨(去年期內為43.9%)及26.7%是向台灣出貨(去年期內為34.5%)。

於二零一七年期間，市場期望新型號的推出，會帶動高端智能手機的新一波需求。當時業內製造智能手機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的客戶)大部份會尋求加大產能。但二零一七年智能手機的實際出貨量比他們所預期的大幅落後，因此我們大部份的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面對產能過剩的問題。為了能利用二零一八年剩餘的產能，他們需要將已購買的生產線重新安排編配並使用於其他產品上。連鎖效應是我們二零一八年所接的訂單減少。

Gartner高級研究總監Anshul Gupta表示，「市場對入門級和中級智能手機的需求依然強勁，但對高端智能手機的需求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繼續放緩。」「高端智能手機在創新幅度上減緩，再加上價格上漲，阻礙了高端智能手機的更換決定。」所以市場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見表一)甚至全年以來(見表二)皆面對平緩增長。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一 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供應商向最終用戶銷售全球智能手機(千單位)

供應商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第四季度單位	2018年 第四季度市場 份額(%)	2017年 第四季度單位	2017年 第四季度市場 份額(%)
三星	70,782.5	17.3	74,026.6	18.2
蘋果	64,527.8	15.8	73,175.2	17.9
華為	60,409.8	14.8	43,887.0	10.8
OPPO	31,589.9	7.7	25,660.1	6.3
小米	27,843.6	6.8	28,187.8	6.9
其他	153,205.0	37.5	162,908.8	39.9
總計	408,358.5	100.0	407,845.4	100.0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可能不會精確地加到顯示的總數上

來源：Gartner(二零一九年二月)

表二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供應商向最終用戶銷售全球智能手機(千單位)

供應商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年度單位	2018年 年度市場份額(%)	2017年 年度單位	2017年 年度市場份額(%)
三星	295,043.7	19.0	321,263.3	20.9
蘋果	209,048.4	13.4	214,924.4	14.0
華為	202,901.4	13.0	150,534.3	9.8
小米	122,387.0	7.9	88,926.8	5.8
OPPO	118,837.5	7.6	112,124.0	7.3
其他	607,049.0	39.0	648,762.7	42.2
總計	1,555,267.0	100.0	1,536,535.5	100.0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可能不會精確地加到顯示的總數上

來源：Gartner(二零一九年二月)

雖然5G已開始推出，但對設備投資的影響在二零一九年是不太重要的，市場普遍認為5G影響只會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出現。

儘管此領域下的收入在二零一八年大幅下降，但由於產品組合和內部成本控制，整體毛利率有所提升。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工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收入由去年期內約113,713,000港元下跌57.8%至回顧期內約47,989,000港元。在總收入中，從安裝地點來看，近69.5%是向中國出貨(去年期內：64.9%)，及8.2%是向墨西哥出貨(去年期內：1.7%)。

我們在此領域的客戶主要是美國和歐洲的跨國公司，其中大多數在汽車行業經營。貿易戰的開展將不可避免地對我們的客戶產生負面影響，並最終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因為它室礙了對設備或工廠擴張的進一步投資。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上海美國商會和北京美國商會發佈的一項調查，一些美國公司，特別是汽車業的公司，受到美國和中國新關稅的影響而感到痛苦。駐中國的美國汽車製造商最感到痛苦。美國對中國汽車徵收25%的關稅，高於通常收取的2.5%。二零一八年七月，中國將美國汽車進口關稅提高到40%。調查發現，就60%以上受訪者而言，綜合關稅降低了汽車行業的利潤及增加了製造成本。由於這種商業壓力，大約一半的汽車行業受訪者表示他們會尋求在中國和美國之外採購零部件或組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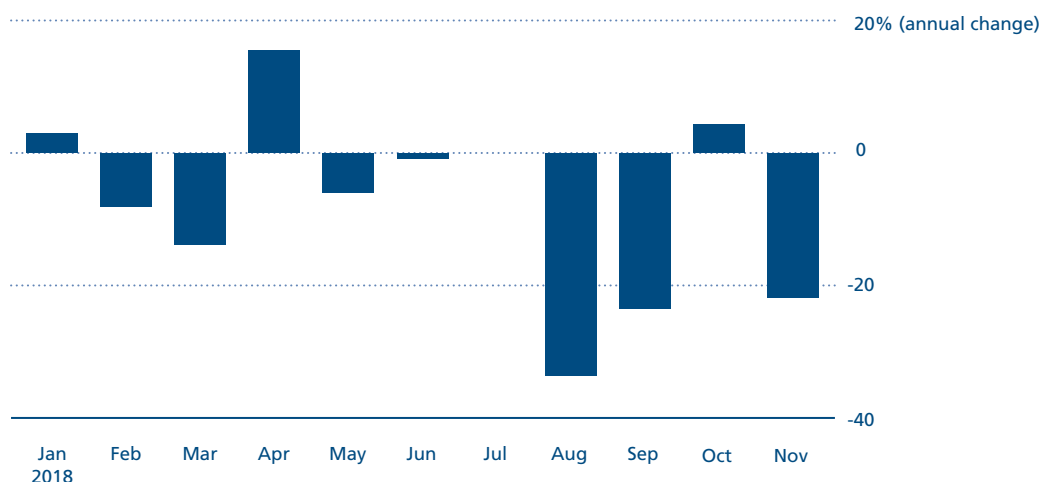
雙邊關稅改變了全球競爭力，使身處不受關稅直接影響的國家之公司在經營上具有優勢。但是，一些國家的收益可能會受到貿易戰的其他方面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因貿易戰而導致中國經濟放緩並引發全球市場的波動。中國的經濟增長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下降至二零零九年以來的最低水平，分析師表示，如果貿易緊張局勢沒有結束，情況可能會進一步惡化。

去年年初有說法指歐洲、日本和墨西哥等國家將受益於美中貿易戰。一年過去了，越來越多的證據表明日本和歐洲都在輸。日本財務省宣布，由於中國需求疲軟，日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的出口跌幅是歷來最快。雖然整個歐元區商品出口大致保持不變，如果美中關係進一步惡化，考慮到中國市場需求疲軟、連鎖效應以及美歐產品的相似性，歐洲最終還是會輸。

美國和中國是歐盟在28國以外出口的兩個最大目的地，包括大眾汽車和寶馬在內的德國汽車製造商已經受到今年需求疲軟的打擊。

## 失望的出口數據

在貿易緊張局勢和新的排放測試中，德國汽車出貨量下滑



來源：VDA

讓經濟學家擔憂的不僅僅是汽車需求下降，而是中國經濟增長的持續放緩。

很大部分歐洲企業在中國製造是為了出口予美國客戶。因此，根據駐中國歐盟商會的說法，他們也受到特朗普關稅的影響。這便是美中貿易戰對歐洲的連鎖效應。

歐洲和美國向中國出口類似的產品—例如醫療器械和集成電路。在中美貿易談判結束時，中國將不可避免地購買更多的美國產品，這將削弱歐洲對中國的出口銷售。

最終結果是，由於大多數客戶面臨上述的壓力，我們大多數客戶已經停止了他們的擴張計劃，而有些客戶則推遲了他們的投資決定，期待在接下來的幾個月裡，美國和中國能達成友好解決方案以結束貿易戰。除了我們收到的報價查詢次數減少外，一些項目被擱置或推遲到二零一九年。

##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在PCB行業設備銷售的兩個主要驅動因素，即手提電話和汽車電子業，估計將在二零一九年保持疲弱和停滯。持續的貿易戰繼續在市場上製造疑慮和擔憂。不確定性是一切資本投資決策中最大的敵人。儘管如此，折疊式的智能手機和物聯網產品的興起，確實增加了對柔性PCB的需求，它反過來又產生了對捲軸式電鍍機的需求。我們將加快這方面的產品開發，同時加強我們的售後服務。當客戶不願意投資資本設備時，他們的機器將需要服務和修改。這是我們打算擴展的一個領域，以彌補設備銷售可能造成的損失。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儘管我們在設備銷售方面面對不景氣，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未有惡化。

### 物業開發

#### 於龍華物業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龍華地塊」)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重建協議」)；(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授予之初步批准，(iv)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告，(v)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取得重建規劃最終審批之公告及(v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有關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內容概述收取預期代價的方法之公告。

重建規劃按時序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協議(「重建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請重建龍華地塊。鑑於申請因政策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的不可抗力未能於約定時間完成，本集團已與對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相關的完成事項順延12個月。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源會發出公示，確定重建龍華地塊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中。
- (5) 鑑於地價計算方法之新規定推出及預期建築時間較二零一一年原估計為長，本集團與對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了第二份補充協議，並將有關補充協議各項未完成事項之限期延長。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 為加快餘下批准之程序及基於協議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對方已要求本集團租賃廠房，並及早將龍華地塊空置。作為交換此要求，對方將就有關搬遷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工廠之租金及管理費)對本集團作出等額補償。該搬遷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八月底將空置地塊之風險及管理轉交對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悉數人民幣50,000,000元(約59,960,000港元)之協定拆遷補償及已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度之其他收入。
- (7)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公司接獲建築及環境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之核准函，確認項目公司提交之規劃方案已獲核准。根據獲核准之規劃方案，該地塊將被開發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可構建之建築面積最多為196,800平方米，一經完成，本集團可獲其中41,000平方米之業權。
- (8)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龍華新區發展及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投資登記證書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節能評估函。
- (9)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環境評估函。
- (10)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土地規劃許可證，確認該地塊將重建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包括辦公室、商舖、當地政府規定之公共設施及四至六座住宅大樓。建築面積最多為196,800平方米，當中172,627平方米乃可銷售之住宅或商業物業，及24,173平方米代當地政府承建的公共設施及資助住宅單位。
- (11) 當地政府與項目公司訂立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交回龍華地塊予當地政府。
- (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對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當中，本集團將收取有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12.3億元(經扣除增值稅)及倘在預售期間的實際平均售價超過人民幣30,000元/平方米(經扣除增值稅)時，亦有可能收取新增代價。
- (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14)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項目公司取得了所有必要的許可證，並開始施工。
- (1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項目公司已取得土地證。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今天，建築幾乎已達到頂層。項目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申請預售許可證。

### 為我們長期生產基地搜尋另一個合適基地之進展

本集團已搬遷其生產基地至短期租約下的寶安區松崗街道辦大田洋工業區內已竣工廠房(「松崗工廠」)，此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

同時，管理層團隊為亞洲電鍍之長遠發展及裨益，而正搜尋另一個合適生產基地。本公司主要集中物色位於深圳地區內之基地。當然，鑑於目前在深圳的發展，找到適合我們製造業使用的吉地並不容易。不過，我們會盡力而為，繼續在深圳地區搜尋土地。倘未能於該區內物色到合適基地，我們別無選擇，將物色深圳區外但靠近深圳邊界之地區。倘因尋獲合適長期生產之基地而致使本集團面對資金短缺情況，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供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以上所概述訂立補充協議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 業務策略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顧名思義，是一間建基於亞洲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我們投資於不同領域，當中以電鍍技術最具優勢。利用自有品牌「PAL」，我們致力於把電鍍技術應用到不同層面和行業上，推動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同步增長。這策略有助我們調整任何一個分部的週期效應，從而為股東創造更穩定的營業額及盈利水平。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不時就遇見的商機進行認定及評估。二零一一年三月中國發表的第十二個五年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規劃，強調香港獲得中央政府支持，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加上『一路一帶』構思的推行，香港可倚仗成為『路帶』區域中的超級連繫人，該路帶區域覆蓋世界五份之二的地域及世界百份之六十的人口！基於香港擁如此獨特角色，本公司相信將有無數機會，尤其是金融行業方面。而且，現時商品價格(包括原油價格及其他天然資源)正處於有記錄的低位，應該有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

於正常情況下尋求商機，本公司不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洽談，為帶來有生意合作的可能性機會。現時，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確認並無磋商或協議有關任何有意收購或變賣，而須作出披露。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就一般披露責任規限下，並無知悉有或可能令股價有敏感性之任何事項須作出披露。

## 財務回顧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278,6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4,191,000港元)。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144,7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11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存款3,3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6,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簽發同等價值之銀行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約10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300,000港元)。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約3,3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6,000港元)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貨按金及(ii)動用約4,624,000港元向供應商出具進口信用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1,000港元)。

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算。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金、港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13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00,000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7,9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7,000港元)。

### 資產抵押

如上述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抵押了現金3,3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6,000港元)予銀行就其附屬公司作簽發銀行擔保外，本集團沒有抵押任何資產予任何第三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顯著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64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當中包括39名由聯營公司聘用的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於回顧期內，僱員總薪酬(包括付予董事之款項)約132,994,000港元(去年期內：約134,153,000港元)。僱員及董事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本集團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保持提供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保持提供予其僱員合適的保險及醫療保障。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沒有授予任何購股權(去年期內：無)。

## 末期股息

由於本公司仍為亞洲電鍍之長遠發展及裨益而搜尋合適之生產基地中，以及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卓越財務表現之主因是遞延代價之確認收益為未變現之收益性質，故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感謝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我們所有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貢獻及投入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 *M.H., J.P., Honorary Consul*，現年54歲。為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藍先生是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之胞弟。

藍先生擁有逾30年證券交易經驗及逾20年工業企業管理經驗。彼還擁有能源勘探業務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立了高信證券有限公司及高信商品期貨有限公司。藍先生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交易商。於二零零零年，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信」)(香港上市編號0007，其後改稱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藍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擔任高信之主席。現藍先生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金融集團」)(前稱為凱富)之執行董事。此外，藍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擔任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灣證券交易所上櫃機構，上櫃編號5492)之主席。

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榮譽勳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藍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藍先生獲委任為塞內加爾駐香港名譽領事。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陝西省)委員及於二零一八年再晉升為常務委員。

在社會公益事務方面，藍先生在多間慈善團體及公益團體和學校擔任多個公職，現為博愛醫院董事局永遠顧問；藍先生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博愛醫院永遠顧問委員會主席。此外，藍先生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副會長。曾任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博愛醫院董事局主席、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博愛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度博愛醫院董事局副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大埔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多間香港中小學的首席校董。

於二零一四年，藍先生聯同其他志同道合的善團領袖成立了名為「香港善德基金會」新的慈善團體，旨在推動社會精英參與公益事務，以及建立社會和平及和諧。於二零一五年，藍先生更成為沙田排頭村原居民代表及沙田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

**藍國倫先生**，現年59歲，為亞洲聯網之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性計劃、日常運作，並負責執行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擴展計劃人。藍先生為本集團主席藍國慶先生之胞兄。

藍先生亦為另一上市集團香港金融集團之執行董事，負責證券買賣、期貨及期權買賣、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於證券買賣、基金管理及融資顧問行業擁有逾40年豐富經驗，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藍先生現為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之榮譽顧問。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宏偉先生**，現年55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為亞洲聯網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重新委任為亞洲聯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持有牛津大學之工程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他在消費電子業方面及發光二極體產業擁有豐富經驗。

**伍志堅先生**，現年57歲，為亞洲聯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伍先生為專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伍先生亦為香港金融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是一位註冊會計師及華譽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

**張健偉先生**，現年63歲，為亞洲聯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社會科學學位及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數家國際銀行及證券行任職逾25年。他對證券及財務投資方面已累積深厚之經驗，並擁有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高層管理人員

**翁惠清小姐**，現年53歲，為亞洲聯網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財務管理、稅務規劃、法律顧問、資訊及人事管理。翁小姐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小姐在不同行業，包括電訊、貿易、製造業及系統集成中擁有豐富經驗。

**黃國威先生**，現年54歲，為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之董事總經理，自一九八五年已任職本集團，主要負責日常業務、策略計劃及電鍍設備業務之業務發展。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化工系學位，在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是亞洲電鍍在亞洲，尤其是台灣市場建立主導地位之主要貢獻者。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陳志威先生**，現年62歲，為亞洲電鍍之董事，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負責亞洲電鍍之生產製造及國內之服務中心。他在電鍍業擁有豐富經驗。

**劉錦燦先生**，現年52歲，為亞洲電鍍之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持有蘇格蘭格拉斯哥大學電子及電力工程學學位。劉先生在市場推廣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是亞洲電鍍在中國建立主導地位之主要貢獻者。

### 公司秘書

**翁惠清女士**

(如上述所披露)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18。

## 業務回顧

符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要求的業務回顧載於第11至15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提述事宜以外，本公司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須予披露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 1. 經濟氣候及個別市場表現

不同地區市場的經濟條件對當地消費者信心的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和業績。本集團的銷售於地區市場內廣泛地覆蓋，並專注於台灣、美國及歐洲市場。任何上述國家的經濟衰退也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2. 客戶的信貸風險

客戶的信貸風險是交易買方未能履行責任支付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後的費用而造成損失的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審核每個客戶之財政狀況及信貸記錄及為了限制對每個個別客戶的風險而制定了個別信貸限額。每週也有會議檢討未償付的工程進度分期付款。員工會聯絡客戶及跟進未償付之款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 3. 合約履行風險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銷售特製的電鍍設備。根據我們過往經驗，員工會商討及同意客戶要求的技術規格。這有機會導致所銷售的設備不符合所有經同意的技術規格。如此，我們會提供可供選擇的設計予客戶；按個別情況，該額外的支出有可能由我們承擔。如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會因額外的支出造成利潤率降低及因延遲完成而使本集團面對罰款的風險（取決於懲罰條款是否存在）。

## 4.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

## 5.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都是以美元、港幣、歐元及人民幣列值的。因此，本集團存在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美元強勢面對來自日本、台灣及歐洲本地競爭者的可能定價壓力。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55至5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已載於本年報第148頁。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根據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則不能宣派或繳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a) 公司在繳款或將在繳款後不能清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公司之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值。

就董事們之意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31,313,000港元(即約78,447,000港元之繳入盈餘賬及累積虧損約47,134,000港元)。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約39.7%，而最大之客戶約佔11.3%。至於本集團最大之五大供應商累計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少於16.1%。

於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敬希垂注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物業開發」。

## 董事

於年內和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 *M.H., J.P.*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先生 (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

張健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流退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藍國倫先生及張健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根據已接獲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20至22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和直至被本公司或董事以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有關之服務合約，否則服務合約將繼續生效。



## 董事會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三年的委聘書，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照各有關委聘書所載條款而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

### 董事酬金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彼等酬金及賠償水平恰當。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已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藍國慶先生	3,474,667	269,916,500 (附註)	273,391,167	64.11%

附註：由Medusa Group Limited(「Medusa」)、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及J & A Investment Limited(「J & A」)分別持有本公司之48,520,666股、201,995,834股及19,400,000股股份組成。Medusa為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佳帆由J & A擁有約93.70%股權。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藍國慶先生持有J & A 8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擁有或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其他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般予以披露，且概無由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已向高信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金融集團」)(前稱為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約8,000港元之證券交易佣金，而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為香港金融集團之執行董事。

於年內，本集團自貝達安空氣消毒淨化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及管理收入分別約為163,000港元及約259,000港元，藍國慶先生間接持有此公司40%股份權益。本集團亦已向此公司購買約46,000港元貨品。

有關上述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此其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限額，且毋須遵守任何申報、獨立股東批准，年度檢討報告或披露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有關提供循環貸款(「循環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方」)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借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提供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貸款融資協議」)。



## 董事會報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借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方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向借方提供之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提供循環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召開及貸款融資協議已於該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方借入一共66,000,000港元的款項，而貸方於年內收取的利息約為3,538,000港元(「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貸款融資協議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循環貸款已執行：

- (a)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視適用)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其提供的條款向本公司作出的條款；及
- (c) 按照有關協議規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獨立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獨立核數師確認貸款融資協議：

- (i) 沒有引起彼等注意會導致彼等相信貸款融資協議尚未獲得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 (ii) 就本集團提供循環貸款的交易而言，沒有引起彼等注意會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iii) 沒有引起彼等注意會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去訂立。

(iv) 就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沒有引起彼等注意會導致彼等相信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所定之上限。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其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業務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彼等各自配偶或低於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edusa	實益擁有人	48,520,666	11.38%
佳帆	實益擁有人	201,995,834	47.37%
J & A	實益擁有人	19,400,000	4.55%

請參考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藍國慶先生亦為控股股東，故請參閱上文「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一節。

### 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的摘要披露如下：

#### (1) 計劃之宗旨

計劃旨在使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酬謝他們對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 (2) 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授出購股權。

#### (3) 計劃可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計劃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646,340股，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4) 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予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

##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人於行使所持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但董事會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有權酌情決定任何最短期限。

##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後第三十日或之前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予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9) 計劃尚餘有效期

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各僱主及僱員各需就僱員相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公司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給予新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35頁至4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環境政策

本集團承諾會減低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以實現這目標的策略要點如下：

- 以操作評估及確保效能以達致減少浪費。
- 實施培訓計劃，為員工提高對環境問題的認識，及爭取他們對改善本公司表現的支持。
- 會達至或超過所有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環境保護法律條例的要求。
- 評估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制定長遠改善目標。
- 鼓勵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採用相似的道德準則。

## 公眾持股量

截至發行此報告前最後可行的日期，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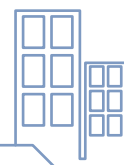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局命

**藍國慶 M.H., J.P.**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著重於操守、透明度及獨立性。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但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7(2)條，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及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略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而且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是具備豐富經驗和才能的人才，可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於二零一八年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措施概列於本報告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董事會

### 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藍國倫先生(副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和伍志堅先生。履歷詳情(包括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清晰職責。董事會之角色為提供高層次之領導與監察，而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則委派予各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一般而言，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 製訂本集團長遠之策略及對策略執行作監控
- 通過中期及年末股息
- 檢討及通過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遵守有關守則
- 監控管理層的表现
- 檢討及批准任何重大之收購及資產出售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將實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在制定決策時，致力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知悉須負責根據法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52頁至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及諮詢其意見，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



## 組成

董事會成員兼具多樣才能和豐富經驗，協助董事會作出獨立決定，達致業務所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下列的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 *M.H., J.P.*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先生 (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20至21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席位。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他們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確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每年須有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數目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輪值退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以及自推選或重選起計就任年期最長之其他董事。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上述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於回顧期內，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董事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藍國慶先生 M.H., J.P.*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4/4	0/1
藍國倫先生 (副主席)	4/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健偉先生	4/4	1/1
關宏偉先生	4/4	1/1
伍志堅先生	4/4	1/1

\* 藍先生因要出國而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進程

董事會年內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以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對管理層作出有效監督。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會於會議舉行之前至少十四日送達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之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會議通知發送予所有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將其他事項納入議程中以於會議上討論。董事會文件以及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均於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最少三日向所有董事發送，使彼等知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彼等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有自行及獨立地接觸高層管理人員之途徑。

主席及其他相關之高層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合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送會議記錄初稿以供董事審閱，而最後定稿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查閱。



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除公司細則允許之情況外，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向董事會提呈以供考慮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有關董事不會被計入為決定法定人數之數目內。

### 董事培訓工作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從而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資料文件，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以及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確保有關董事充份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以及就有關董事之職責及責任，安排相關專業知識及監管要求之最新發展的研討會。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關的貢獻。彼等並有閱讀與董事角色及職責及有關公司管治和法規的相關報紙及資料。

### 董事會之委任

董事深知彼等須向股東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努力經營及令本公司取得成功之責任。

為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效率，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有關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有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企管守則條文C.3.3，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與權力為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符合守則條文，描述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於一九九九年被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審閱本公司所遵循的管理和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就內部監控進行討論，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並為董事會及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在其職權範圍內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效能。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主席)	2/2
關宏偉先生	2/2
張健偉先生	2/2

公佈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及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藍國慶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為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就任何提議的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回顧期內舉行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藍國慶先生 M.H., J.P. (主席)	1/1
伍志堅先生	1/1
張健偉先生	1/1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安排。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B.1.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為符合守則條文，描述薪酬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被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站內。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在釐定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同業薪金水平，董事所奉獻之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內部的僱傭情況及與表現掛鈎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作為董事會的顧問提供意見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董事會保留最後的審批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鼓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伍志堅先生（主席）	1/1
關宏偉先生	1/1
藍國倫先生	1/1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並考慮及批准兩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花紅。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如適用)；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要求。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檢討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查詢程序及特別請求程序。

## 核數師的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已收取1,235,000港元之法定審計酬金。至於本公司於年內支付予核數師有關非審計工作之款項如下：

- 195,000港元作為檢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公司秘書

翁惠清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翁女士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有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因履行職務而被追究法律及賠償責任。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彼等之責任為：

- (i) 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編製必須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 (ii) 選取適合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核數師就其呈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2至54頁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維持一個穩健妥善兼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致力保障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風險，對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便有效實施風險管理。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兩個關鍵元素：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程序。

###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董事會之職責是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企業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董事會監督企業風險管理制度、評估及評核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風險承受能力。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最少每年一次檢討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此外，董事會亦會持續監察企業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是緊隨董事會之後第二個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負上最大責任之單位。審核委員會透過提供支援及建議，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包括持續監察風險管理程序之執行情況、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登記冊、審視及批准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及結果。



管理層：我們於集團內抽選有參予日常業務流程之主要管理人員作為被訪者，以識別風險，並滙總形成最終風險領域。各風險按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的程度評估，並計及目前降低該等風險所採用的內部監控。風險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以根據彼等的風險偏好、可用於降低風險的資源及目前已存在的內部監控狀況等因素來確認我們的風險應對策略。

###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架構設定有關識別、評估、回應及監察風險及其變動之程序。

- 界定風險領域
- 識別風險
- 根據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的程度評估各風險
- 制定行動計劃以減低風險(如有)
- 監察及報告變動

為了識別集團內之重大風險並確定有關風險之優先處理次序，管理層會與各營運部門溝通交流，搜集會徹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因素，包括策略、營運、財務、申報及合規等方面之風險。在識別出所有有關風險後，管理層便會評估有關風險之潛在影響及可能性，繼而確定有關風險之優先處理次序，然後會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持續降低已識別出來的風險及風險之變動。

通過與各營運部門常規討論，員工之間形成了風險意識。我們亦鼓勵員工向管理層反映自他們的角度識別到的風險，通過類似不斷的練習，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制度從而獲得優化。

###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特色

在營運層面，管理層利用以下所列維持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制定明確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清楚界定各主要職位的職責、授權及問責性；
- 制定操守準則，向全體員工闡釋本集團對誠信及道德價值之要求；
- 制定舉報機制，鼓勵員工舉報不當行為或欺詐事故；

- 制定資訊科技存取權限之適當等級，避免洩漏股價敏感資料；及
- 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清晰的報告渠道及負責披露的人士。

在風險管理層面，管理層會與各營運部門溝通交流，彙集會徹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因素。設立風險管理登記冊，以記錄已識別出來的風險，及記錄各有關風險經評估後的潛在影響及發生可能性。根據該評估，管理層會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已識別出來的風險。

於回顧期內，內部審核員提交了檢討報告予審核委員會。管理層亦向董事會確認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已審閱有關報告，亦曾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滿意其足夠性。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詳情披露如下：

1. 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ii)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的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儲備金；
  - (v) 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本集團的貸款人施加於本集團於派息時的限制；
  - (vi) 整體經濟和政治條件，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有影響的外圍因素；及
  - (vi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2.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



3.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不得構成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派付任何股息及／或不得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 股東溝通政策

董事會負責確保股東通訊按透明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充份備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冀透過不同的正式渠道清晰、公平及全面地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現狀，及時透明地向股東及其他權益人提供資料。本公司將透過下列書面資料及電子通訊與股東進行溝通：

- 全年及中期報告
- 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披露
- 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 股東週年大會，外聘核數師可於會上解答有關審核的提問
- 公司網站：[www.atnt.biz](http://www.atnt.biz)
- 向本公司作出直接查詢

### 股東之權利

####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有之該等證券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營業地址，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59條，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和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如果在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的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仍沒有開始安排召開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營業地址，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證明文件。

## 股東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有關該程序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網頁[www.atnt.biz](http://www.atnt.biz)。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提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不論郵寄、傳真或電郵)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提交到本公司以下之總辦事處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如下：

電郵至: [info@atnt.biz](mailto:info@atnt.biz)

致函本公司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1號

傳真至: (852) 2664 0717

所有查詢將由公司秘書收取，而公司秘書將定期把收集到的查詢向執行董事報告。執行董事檢閱所有查詢，並根據查詢的不同類別交由相關合適部門主管／經理解答。公司秘書收取由相關部門主管／經理的解答後，將呈交執行董事作檢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屆時會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 Deloitte.

# 德勤

致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5頁至第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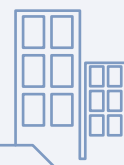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行根據上述準則之責任進一步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本行按照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適當地為本行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本行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行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p data-bbox="201 437 572 465">估值重建土地產生的新增現金代價</p> <p data-bbox="201 491 783 631">由於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在釐定新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時需要進行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視重建土地產生的新增現金代價(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p> <p data-bbox="201 676 783 1004">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4披露，年內，貴集團已確認新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7,258,000港元。該公平值按照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的獨立外部估值計算得出。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的估值方法是基於牽涉若干假設，包括收取新增現金代價的時間，物業的平均單位價及貼現率。管理層已行使彼等判斷及作彼等估計，並對估值所用的假設感到滿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現金代價的賬面值約為308,481,000港元。</p>	<p data-bbox="810 491 1382 556">本行有關估值重建土地產生的新增現金代價是否適合的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810 605 1382 100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0 605 1382 670">• 評估估值師能力、才能及客觀性，並理解其工作範圍；</li> <li data-bbox="810 720 1382 784">• 利用監管貴集團於新增現金代價利益的相關協議，核實新增現金代價的細節；</li> <li data-bbox="810 834 1382 942">• 聘請本行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估值師所採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及假設，例如物業的平均單位價格及貼現率，以及檢查估值算法的準確性；及</li> <li data-bbox="810 970 1382 1004">• 評估收取新增現金代價的估計時間的適當性。</li> </ul>





##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p data-bbox="204 439 523 470">一段時間內確認工程合約收益</p> <p data-bbox="204 491 782 595">由於釐定工程合約收益須要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本行視一段時間內確認工程合約收益為關鍵審核事項。</p> <p data-bbox="204 642 782 707">貴集團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而獲聘。</p> <p data-bbox="204 754 782 1155">有關一段時間內確認工程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於釐定貴集團與客戶有關工程合約條款是否與貴集團無其他用途時，作出重大判斷，將定立可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款項支付予貴集團。貴集團已考慮相關的合約條款、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應用於該等相關的合約和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該等合約有執行的權利支付予貴集團。因此，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收入被視為一段時間內完成的履約責任。</p> <p data-bbox="204 1203 782 1379">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貴集團根據輸入法確認合約收益，即根據貴集團的努力或輸入確認履約責任相對於該履約責任的總預期輸入而確認收益。因此，收益確認涉及相當大程度的判斷，並且對完成該履約責任的實際輸入及總預期輸入進行估計。</p> <p data-bbox="204 1427 782 1526">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造合約收益約210,801,000港元。</p>	<p data-bbox="812 491 1382 521">本行有關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工程合約收益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2 569 1390 784">•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製造及銷售及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而無其他用途，評估和質疑管理層在釐定收入時所作的假設和判斷，並就貴集團對相關合約及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的可執行支付權而言，參考相關合約的條款和從外部法律顧問獲得的意見；</li> <li data-bbox="812 832 1390 896">• 了解貴集團估計合約收益的過程及釐定與審批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過程；</li> <li data-bbox="812 944 1390 974">• 對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合理基準及假設作出評估；</li> <li data-bbox="812 1021 1390 1086">• 抽樣比對年內已完成合約的實際合約成本總額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評估管理層估計是否合理；</li> <li data-bbox="812 1134 1390 1233">• 根據管理層知悉的合約款額、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合約成本所編製的進度表(「進度表」)，對完工百分比進度計算進行抽樣算法檢查；及</li> <li data-bbox="812 1280 1390 1379">• 分別抽樣核實進度表所載的合約款額、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合約成本與相關已簽署合約、經審批成本預算及相關合約成本支持文件。</li> </ul>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本行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旨在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全體股東發出載有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是高水平確定，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行運用了專業判斷，及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本行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行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行需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意見。本行結論以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本行須為審核意見獨力地承擔責任。

本行與管治負責人員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行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本行還向管治負責人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到本行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本行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有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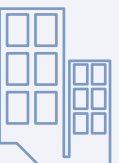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宏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	342,750	800,966
銷售成本		(284,897)	(697,283)
毛利		57,853	103,683
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	16	–	136,5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6,290	47,263
其他收入		166,901	119,1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38)	(19,954)
行政費用		(104,540)	(103,553)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淨額		(9,891)	(1,039)
財務成本	8	(1,699)	(1,2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69)	(366)
除稅前溢利		136,407	280,540
稅項	9	(51,938)	(70,504)
年度溢利	10	84,469	210,036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61,329)	75,613
— 聯營公司		703	434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60,626)	76,0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843	286,083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之擁有人		84,513	209,483
非控股權益		(44)	553
		84,469	210,03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b>23,890</b>	285,492
非控股權益		<b>(47)</b>	591
		<b>23,843</b>	286,083
每股溢利	13		
基本		<b>0.20港元</b>	0.49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623	40,225
遞延代價	16	1,069,873	1,348,931
應收貸款	17	–	6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348	2,414
		<b>1,108,844</b>	1,451,57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50,125	61,459
遞延代價	16	354,655	–
應收貸款	17	65,010	–
合約資產	20	59,260	–
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21	–	75,748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2	92,633	216,415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	29,131	45,15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4	42	21
可收回之稅項		982	7,6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3,315	3,2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41,477	165,880
		<b>796,630</b>	575,53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26	150,786	282,930
保用撥備	27	35,784	31,609
合約負債	20	25,169	–
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21	–	8,200
應付稅項		5,143	8,253
		<b>216,882</b>	330,992
<b>流動資產淨值</b>		<b>579,748</b>	244,543
<b>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b>		<b>1,688,592</b>	1,696,11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4,265	4,265
儲備		1,274,428	1,299,9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8,693	1,304,191
非控股權益		506	553
權益總額		1,279,199	1,304,744
非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6	48,092	44,647
保用撥備	27	854	5,174
遞延稅項	29	360,447	341,548
		409,393	391,369
		1,688,592	1,696,113

載於第55至第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藍國慶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  
副主席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物業		貨幣			應佔非控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折算儲備	繳入盈餘	資金出資	保留溢利	小計		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65	28,500	13,253	14,336	(13,152)	48,937	1,206	921,354	1,018,699	362	1,019,061
年內溢利	-	-	-	-	-	-	-	209,483	209,483	553	210,036
折算海外經營之滙兌差額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75,575	-	-	-	75,575	38	75,613
— 聯營公司	-	-	-	-	434	-	-	-	434	-	4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6,009	-	-	209,483	285,492	591	286,083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予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00)	(4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265	28,500	13,253	14,336	62,857	48,937	1,206	1,130,837	1,304,191	553	1,304,744
調整(見附註2.3)	-	-	-	-	-	-	-	(49,388)	(49,388)	-	(49,38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重述)	4,265	28,500	13,253	14,336	62,857	48,937	1,206	1,081,449	1,254,803	553	1,255,35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84,513	84,513	(44)	84,469
折算海外經營之滙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61,326)	-	-	-	(61,326)	(3)	(61,329)
— 聯營公司	-	-	-	-	703	-	-	-	703	-	703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60,623)	-	-	84,513	23,890	(47)	23,8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265	28,500	13,253	14,336	2,234	48,937	1,206	1,165,962	1,278,693	506	1,279,199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例之規定(詳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若干於中國登記之附屬公司將其每年淨收入的部分百分比從保留溢利轉為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基金達至其註冊資本50%為止。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有關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基金金額因已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而毋須作出上述的調動。
- (b) 繳入盈餘是因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本重組所產生。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136,407</b>	280,540
經調整以下各項：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769</b>	36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1,540)</b>	(1,686)
財務成本	<b>1,699</b>	1,202
股息收入	<b>(268)</b>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7,270</b>	5,280
滯銷存貨撥備	<b>1,953</b>	288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淨額	<b>9,891</b>	1,0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0</b>	28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b>19,101</b>	(754)
保用撥備	<b>6,631</b>	30,965
滙兌淨(收益)虧損	<b>(10,468)</b>	9,069
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	16	(136,557)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6	(58,147)
擔保現金代價之設算利息	16	(113,786)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	-	2,335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b>(46,112)</b>	20,44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增加	<b>(3,079)</b>	(2,057)
存貨減少	<b>4,945</b>	9,126
合約資產減少	<b>49,030</b>	-
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減少	-	5,893
應收貸款增加	<b>(6,000)</b>	(60,000)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b>86,281</b>	(59,783)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b>(108,744)</b>	14,271
保用撥備之運用	<b>(6,776)</b>	(27,499)
合約負債增加	<b>6,821</b>	-
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減少	-	(1,58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b>(23,634)</b>	(101,196)
退還海外收入稅	<b>7,211</b>	-
支付海外收入稅	<b>(3,616)</b>	(25,043)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20,039)</b>	(126,23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提取抵押予銀行之存款	3,236	30,516
存置抵押予銀行之存款	(3,315)	(3,236)
已收利息	1,540	1,68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2)	(16,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	254
預付予聯營公司	(21)	–
從投資收取之利息	268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371)</b>	12,554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3)	(13)
向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	(34)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予其非控股權益	–	(4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b>	<b>(3)</b>	(44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b>	<b>(22,413)</b>	(114,13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880	277,181
外幣匯兌率變動之影響	(1,990)	2,831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41,477</b>	165,88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477	165,880

## 1. 一般資料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最終控股股東為藍國慶先生。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5。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於本年度強制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的修訂，該修訂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除如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次應用本準則包括完成的合約與累積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別於保留溢利期初被確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視情況而定))和比較資料尚未被重述。因此，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與客戶合約產生的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因應客戶要求而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予客戶
-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 服務提供—維修、保養及修改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及3披露。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摘要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對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行。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摘要(續)

	附註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報 告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的 賬面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a, c	216,415	(31,670)	184,745
合約資產	a, c	–	109,306	109,306
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a	75,748	(75,748)	–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b	282,930	(8,922)	274,008
合約負債	a, b	–	19,010	19,010
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a	8,200	(8,200)	–

\* 本欄中的金額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摘要(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建造工程合約所產生的未出具發票的里程碑款項1,888,000港元按合約規定為無條件的，因此該結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時確認為貿易應收賬項及相應的合約負債。就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造工程合約，本集團已採用輸入法估計直至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已達成的履約責任。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75,748,000港元及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8,2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分別為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包括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中，就有關服務及建造工程合約的款項8,922,000港元，是預先向客戶出具發票的。當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此等結餘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未出具發票收入33,558,000港元按合約規定為有條件的，因此當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該結餘已由貿易應收賬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下表概述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受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每個項目行的影響。不包括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行。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續)

####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據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c, d	92,633	12,926	105,559
合約資產	a, c, d	59,260	(59,260)	–
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a	–	44,903	44,90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b	150,783	7,112	157,898
合約負債	a, b, d	25,169	(25,169)	–
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a	–	16,626	16,626

#### 附註：

- (a) 此等調整主要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結餘，但已列入為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金額。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向客戶預先出具發票有關服務及建造工程合約的款項7,112,000港元已列入為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金額被記錄為合約負債。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已完成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未出具發票收入24,620,000港元按合約規定為有條件的，已列入為貿易應收賬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金額被確認為合約資產。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造工程合約所產生的未出具發票的里程碑款項11,694,000港元按合約規定為無條件的，已列入為貿易應收賬項及相應的合約資產或負債(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此金額未被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據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合約資產減少	49,030	(49,030)	—
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減少	—	29,829	29,829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86,281	18,744	105,025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108,744)	(1,810)	(110,554)
合約負債增加	6,281	(6,281)	—
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減少)增加	—	9,088	9,088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的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規定：1)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並無應用該等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則無須重述比較資料。

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摘要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符合預期信貸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擔保 現金代價 千港元	遞延 稅項負債 千港元	應計開支 (非流動)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不適用	188,680	60,000	1,083,245	(341,548)	(44,647)	(1,130,83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所產生的影響	109,306	(31,670)	-	-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附註a)	(747)	(549)	(1,680)	(65,140)	16,285	-	51,831
其他(附註b)	-	-	-	-	-	2,443	(2,44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8,559	156,461	58,320	1,018,105	(325,263)	(42,204)	(1,081,4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摘要(續)

附註：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就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去計量。為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以參考過去的違約經驗和債務人目前的逾期風險進行，並分析債務人目前的財務狀況作個別評估，已經作個別地評估及並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債務人進行分組，以集體為基礎評估潛在增加的信貸風險，同時考慮到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進行集體評估。合約資產與未出具發票的在建工程有關，並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賬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的結論是，貿易應收賬項的預期虧損率是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按攤銷成本的其他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和擔保現金代價以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計算，自最初應用以來信貸風險並未有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68,116,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按相應資產計入。

(b) 作出2,443,000港元調整乃根據因擔保現金代價而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計算出的表現花紅。

(c)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的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在投資中購買此等證券一樣。根據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本集團投資的45,153,000港元已持作買賣，並繼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摘要(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包括合約資產、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財務資產)的所有虧損撥備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金額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擔保 現金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不適用	32,729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期初保留溢利的重新計量的金額	747	549	1,680	65,14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747</b>	<b>33,278</b>	<b>1,680</b>	<b>65,14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所產生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化，必須重述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顯示了針對每個個別項行確認的調整。未包含未受更改影響的項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述)
非流動資產				
遞延代價	1,348,931	–	(65,140)	<b>1,283,791</b>
應收貸款	60,000	–	(1,680)	<b>58,320</b>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16,415	(31,670)	(549)	<b>184,196</b>
合約資產	–	109,306	(747)	<b>108,559</b>
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75,748	(75,748)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282,930	(8,922)	–	<b>274,008</b>
合約負債	–	19,010	–	<b>19,010</b>
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8,200	(8,200)	–	–
股本及儲備				
儲備	1,299,926	–	(49,388)	<b>1,250,538</b>
非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44,647	–	(2,443)	<b>42,204</b>
遞延稅項	341,548	–	(16,285)	<b>325,263</b>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以間接方法報告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於收購日期的業務合併和資產收購的有效期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生效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回租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出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付款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按照性質(如適用)作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列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該等資產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除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12,48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

另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約2,354,000港元作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存款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存款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的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如上所述，新要求的應用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和披露的變化。本集團擬選擇實際的權宜之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已確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租賃合約—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不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已確認為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的租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包含或在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約。此外，本集團擬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積影響，而無須重述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修訂本)

該等修訂提供在作出重要性判斷時包含額外的指引和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該等修訂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該等修訂的應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樓宇及金融工具是以重估價值或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終日計量外(已於下列會計政策解釋)，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用途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乃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種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由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對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結餘為負數的非控股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比例分配的現有擁有權權益。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對於採用權益會計法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應該採用同樣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項作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對其進行處理。根據權益法，投資於聯營公司最初被確認以成本計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其後被作出調整並確認計入於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之情況下，方就額外應佔虧損被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貨品和服務(或一籃子貨品或服務)，它們是確定的或一系列確定的貨品或服務，都是基本相同。

控制權隨著時間而轉移，若乎合以下標準之一，以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亦隨著時間來確認收益。

- 本集團履行工作時，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由本集團履行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行工作時，客戶能控制本集團履行時所創造並提升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行工作時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的工作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

否則，收益在客戶獲得確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時確認。

- 建造定制電鍍機械設備和其他工業機械設備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在輸入法上確認。
- 對於向客戶銷售電鍍機械之零部件，當客戶收取轉讓貨品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提供服務的收入－維修、保養及修改是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輸入法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將代價交換本集團已轉讓尚未成為無條件的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為無條件的，即在收取該代價到期前只需要通過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並列報。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隨著時間收入確認：計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情況**

輸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是根據輸入法計量的，即輸入法是根據本集團的努力或履行履約義務的輸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義務的總預期輸入，以確認收入，亦最能說明本集團在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方面的表現。

保用

與定制電鍍機械設備和其他工業機械設備相關的保用不能單獨購買，而它們可以保證產品符合商定的規格。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將其計入為分開的履約責任，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計入。

獲得合約的增加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加成本是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倘未獲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

倘此等成本在一年內全部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應用實際的權宜之計支付所有增加成本(銷售佣金)以獲得合約。

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收入以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作計量。收入因預計客戶回報、回扣及其他相同津貼而減少。

如以下所述，收入乃在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未來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每個本集團活動之具體準則已達成時加以確認。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加以確認。

本集團建造服務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於下列建造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內詳述。

服務性收益乃在提供服務時加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建造工程合約(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在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合約之收入及成本可於報告期終日按完成階段確認，其計算乃根據合約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之預算總成本比例(除其不能代表為完成階段外)。所有工程合約變更、賠款要求及激勵獎賞等金額可確實地被計量及考慮到很可能收到時才包括在內。

在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則只有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的情況下才能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逾合約總收入時，該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現時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較按進度付款項為大，其餘款入賬為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當合約按進度付款項，超出現時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其餘款入賬為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任何未動工之工程但已收到相關工程款項，會以預收款項入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為負債；而已完工程但未收到之相關工程款項，會以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入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方法決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之價格扣除所有估計完成之成本及一切為作銷售之所需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有之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乃按成本或重估金額減日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6條「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第80A段所提供之過渡性豁免規定，不需定期重估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已重估之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資產重估所產生之升值已錄入物業重估儲備。未來相關資產有任何減值時，會於重估儲備有關之前重估之同樣資產上將超出餘額部分(如有)被處理為支出。當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相關重估盈餘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就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在建物業中時，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關於符合條件資產)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重估資產(除興建中的物業外)減去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確認折舊。於每個申報期間結束時，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經審閱，有關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於日後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確認於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租賃條款向承租人轉讓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間確認為費用。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支付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的物業權益時，本集團會以實質上各部份擁有權附隨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賦予本集團來作為財務或經營租賃分類的評估，除非兩個部份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則整個物業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具體而言，整個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應在初步確認時以租賃土地與樓宇部份所佔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

有關款項可作出可靠分配時，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的利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確實地以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分配，則整個物業通常被分類為財務租賃下的租賃土地。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終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且以外幣定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為便於呈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每個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浮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利益為恰當)。

###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在該期內的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款及遞延稅款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款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有分別，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稅收支項目為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現時之稅項責任是按於報告期終日已通過或主要通過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款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金額，與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金額之間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當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有機會供應課稅溢利使用時，則把有關可扣稅金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就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之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並無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則除外。由相關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應課稅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終日作出檢討，並於應課溢利可能不足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有關資產的情況下，把有關資產按相應程度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截至報告期終日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終日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結果。

現行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係到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現行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是作為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的支出。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於損益內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是以公平值計入於損益內，並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地折扣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和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和支出，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和其他保費或折扣的組成部分)的利率，並通過預期壽命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隨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財務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來實現；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隨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為隨後於損益按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初次應用／初次確認財務資產之日期，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提呈股權投資公平值的隨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不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被歸類為交易持有：

- 主要是為了近期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它是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它是一種未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財務資產，該財務資產需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如其他全面收益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若這樣做會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i) 攤銷成本和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確認是採用實際利率法，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但隨後成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隨後成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報告期間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財務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報告期初的財務資產總賬面金額確認利息收入，而確定該資產不再是信貸減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隨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是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過渡期)

本集團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資產減值(包括貿易賬款、擔保現金代價(定義見附註16)、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最初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的所有可能違約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由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的，並根據對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和於報告日期兩者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不時就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作個別地評估，以參考過去的違約經驗和債務人目前的逾期風險進行，並分析債務人目前的財務狀況，及並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債務人進行分組，以集體為基礎評估潛在增加的信貸風險，同時考慮到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最初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才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最初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最初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於最初確認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伸延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均假設自最初確認後，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確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本集團就認為違約事件發生(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管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否則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已發生違約。

#### (iii) 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財務資產即為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經濟或合約原因，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復蘇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將撤銷財務資產。撤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然受到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法活動的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撤銷會構成解除確認事件。任何其後的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以違約概率、違約導致虧損(即如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和違約情況下的風險。違約概率和違約導致虧損的評估是基於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數量，該數量是根據相應的權重的相應風險確定的。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最初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是集體計量的，或者是針對個別工具級別的證據可能尚不可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過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和規模；及
- 債務人的性質和行業。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個集團的成員繼續分享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屬於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通過調整該等賬面金額，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益，但確認於虧損撥備中的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賬款和合約資產則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隨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和目的，並在最初確認時確定。

#### 持作買賣之投資

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按持作買賣分類：

- 主要是為了近期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它是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它是一種未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公平值呈列，連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利息，及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行內。公平值之確定方式詳列附註33。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隨著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擔保現金代價(定義見附註16)、應收貸款、貿易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不屬重大的短期應收賬款則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財務資產(除持作買賣之投資外)於每個報告期終日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被考慮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很大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賬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一至兩個月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其他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是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之差異計量。

除應收賬項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賬面值是利用撥備削減外，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是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削減。撥備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一項應收賬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其將從撥備上撇銷。隨後追回以前撇銷之金額將以貸方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為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關連，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撥回，並以該項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超出倘並無確認該等減值原應有的攤銷成本為提進行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之解除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的資產擁有權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亦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旗下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被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此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產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在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 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均以實際利率法，並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以公平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於報告期末以彼等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的對沖工具，在哪種情況下，於損益中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 財務負債之解除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就解除確認財務負債。解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承受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水平(如有)。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個別地估計，倘未能個別地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分配企業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群組。

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外準則之重估價值，否則減值虧損將根據此準則視為重估減少。

倘其後減值虧損逆轉，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其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隨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外準則之重估價值，否則減值虧損逆轉將根據此準則重估增加。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就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是使用所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以履行現時義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倘貨幣時間價值為重大影響)的現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保用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將須履行責任以解除這承擔及可靠估計此金額之承擔。承擔之計量是就於報告期終日，考慮到此承擔之周邊風險及不明因素而需要支付這承擔之代價作最佳估量。倘撥備是使用所估計的現金流量計算，以履行現時義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倘貨幣時間價值為重大影響)的現值。

##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修訂如果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估計，或者如果修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了那些涉及估計(見下文)的判斷之外，以下是關鍵判斷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已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 一段時間內確認工程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的表現並無為本集團作出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就對目前為止已完成的表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對資產的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於釐定本集團與客戶有關工程合約條款是否與本集團無其他用途時，作出重大判斷，將定立可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款項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已考慮相關的合約條款、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應用於該等合約和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該等合約有執行的權利支付予本集團。因此，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收入被視為於一段時間內完成的履約責任。



##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對於將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終日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或需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相關討論如下：

### 由重建的地塊所產生的**新增現金代價(定義見附註16)**的估值及擔保現金代價的減值評估

如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代價之賬面值約為1,424,528,000港元，其中包括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隨著最初確認後，擔保現金代價計量是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分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而新增現金代價是以公平值及損益內之公平值變動計量。

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約為308,481,000港元，該等估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釐定。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會按估值方法，其中牽涉若干假設，包括收取新增現金代價的時間，平均物業單位價及貼現率。管理層已行使其彼等判斷並對估值中使用的假設感到滿意。

就擔保現金代價而言，本公司董事已通過評估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個別評估。在每個報告日期，都會重新評估這些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化很敏感。有關擔保現金代價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33披露。

### 一段時間內**確認工程合約收益**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按客戶訂單和獨特規格而個別建造的**工程合約收入**，在輸入法上**確認**，即基於本集團為滿足履約義務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義務的**總預期投入**，**確認收入**。因此，收入確認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對實際投入和達成履行義務的**總預期投入**作出估計，達成履行義務的**總預期投入**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合約條款內每個會計期間**確認的合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造合約收益約為210,8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99,695,000港元)。



##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提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已個別地評估並集體地重新評估。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債務人以參考過去的違約經驗和債務人目前的逾期風險進行，並分析債務人目前的財務狀況作個別評估。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債務人進行分組，以集體為基礎評估潛在增加的信貸風險，同時考慮到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對債務人進行集體評估。在每一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潛在信貸風險增加、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化很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2及20披露。

### 保用撥備

本集團的保用撥備乃根據管理層根據其過往的維修水平經驗而授予電鍍產品一至兩年保用期內本集團負債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相關的銷售相關保修不能單獨購買，它們可以保證產品符合商定的規格。保用的撥備與相關工程合約的收入確認隨著時間一致地確認。實際結算可能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如果金額結算金額高於管理層的估計金額，則未來的費用將在金額結算時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如果金額結算的金額低於管理層的估計金額，則未來的損益信貸將在金額結算時在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用撥備的賬面值約為36,6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6,783,000港元)。

###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期終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就滯銷或過時因而不適用於目前生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原材料的最近發票價格、估計完成的成本及本集團產品的目前市況而估計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然而，本集團的產品價格隨後可能因行業競爭而有所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期按項目基準進行存貨審閱及對原料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50,1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45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作出滯銷存貨撥備約1,9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每個類別的資本成本的風險。按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借貸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 收入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分拆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種類</b>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 印刷電路板	162,812
— 表面處理	47,989
	210,801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11,951
服務提供—維修、保養及修改	119,998
<b>總計</b>	<b>342,750</b>

##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收入(續)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分拆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及時	11,951
逾時	330,799
<b>總計</b>	<b>342,750</b>

按地理位置的外部客戶的分拆收入載於附註6的「分類資料」。

##### (ii)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a) 銷售定制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予客戶

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本集團建造及銷售定制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該等合約是在機器建造開始之前簽訂的。產品根據客戶的規格量身定制，對本集團無其他用途，而本集團有權就至今完成的工作收取款項。本集團認為機械設備的設計、製造及安裝屬於與客戶有關合約的單一履約責任。建造定制電鍍機械設備和其他工業機械設備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在輸入法上確認，即根據迄今為止相對於估計的合約總成本所完成的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的比例。董事認為，此輸入法是衡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履行該等履約責任的進展的適當衡量標準。倘此等成本在一年內全部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應用實際的權宜之計支付所有增加成本(銷售佣金)以獲得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收入(續)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履約義務(續)

(a) 銷售定制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予客戶(續)

本集團有權根據實現一系列與表現相關的里程碑，為客戶開具定制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的發票。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在施工開始前)、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生產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本集團允許發票里程碑付款的一般信貸期為一至兩個月。本集團就任何已完成的工作確認合約資產。達到特定里程碑時，本集團將根據採購訂單或合約中規定的協定里程碑款項向客戶發送相關里程碑款項的發票。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達到特定里程碑時，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若里程碑款項超過輸入法確認的收入，則本集團確認差額為合約負債。與定制電鍍機械設備和其他工業機械設備的保用不能單獨購買，它們可以保證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與其先前的會計處理方法一致地將保用進行計入。

(b) 銷售電鍍機械之零部件

對於向客戶銷售電鍍機械之零部件，當客戶收取轉讓貨品控制權時，確認收入。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為應收款項，因為此指代價權變為無條件時，即在付款到期之前只需要通過時間。本集團允許發票金額的一般信貸期為一至兩個月。客戶無權退回/換取不類似的貨品。

##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收入(續)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i)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履約義務(續)

##### (c) 服務提供—維修、保養及修改

本集團提供維修，保養和修改服務。該等服務被確認為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的履約義務，因為本集團的表現增強了客戶在本集團履行時所控制的資產。使用輸入法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該等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就若干合約在相關服務開始前要求按金，此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收取的按金金額。

本集團有權根據相關合約向客戶開具發票，而本集團允許發票金額的一般信貸期為一至兩個月。

##### (iii) 分配交易價格至與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

與客戶有未獲完成履約義務的所有合約，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所有建造合約及提供有關維修、保養及修改服務的合約，均為原本預期期限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交易價格至該等未獲完成履約義務的並未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電鍍機械設備業務之主要業務收入分析：

	千港元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699,695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18,109
服務提供—維修、保養及修改	83,162
	800,9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為電鍍設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全部收益。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審閱本集團的收益，除整體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外，並無提供進一步不相關聯的財務資料。經營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42,750	800,966
分部(虧損)溢利	(33,100)	177
向經營分部收取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6,637	6,571
其他收入	164,838	118,084
中央企業開支	(29,471)	(36,226)
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附註16)	–	136,557
應收貸款及擔保現金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948)	–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附註26)	(1,696)	(1,189)
其他收益或虧損	38,147	56,566
除稅前溢利	136,407	280,540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為相同並描述於附註3。分部(虧損)溢利指電鍍設備分部之毛利、其分部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管理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但其他收入(包括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擔保現金代價之設算利息收入、未分配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中央企業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薪酬)、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應收貸款及擔保現金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及未分配匯兌損益淨額)則不計算在內。此乃用作分部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因此分部資產及負債未呈列。

#### 其他分部資料

	電鍍設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表現時已計入之款額：		
貿易應收賬項和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943	1,039
滯銷存貨撥備	1,953	2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69	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288
折舊	7,010	5,201
保用撥備	6,631	30,965

	未分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未計入之款額：		
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	-	136,557
應收貸款和擔保現金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94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9,101)	754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57,258	58,147
擔保現金代價之設算利息收入	160,309	113,786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撥備部分之調整	-	(2,335)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撥備部分之設算利息	(1,696)	(1,1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台灣、歐洲、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有關本集團之外在客戶收益資料按外在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204,305	373,847
台灣	69,214	241,725
泰國	12,195	47,101
美國	10,471	19,679
印度	7,814	24,874
俄羅斯	6,957	614
德國	5,950	–
韓國	4,658	67,965
墨西哥	4,038	2,270
香港	3,543	3,423
巴西	3,346	4,561
新加坡	3,333	2,454
英國	2,663	72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92	74
塞舌爾	1,136	–
突尼西亞	697	23
其他	338	11,636
	<b>342,750</b>	<b>800,966</b>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0,389	32,928
中國	5,674	6,576
其他	2,908	3,135
	<b>38,971</b>	<b>42,639</b>



## 6.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對本集團電鍍設備分部銷售總額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b>38,766</b>	81,608
客戶B	不適用 <sup>1</sup>	122,719
客戶C	不適用 <sup>1</sup>	106,479
客戶D	不適用 <sup>1</sup>	88,350

<sup>1</sup>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低於10%。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b>(19,101)</b>	754
匯兌淨收益(虧損)	<b>8,198</b>	(8,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0)</b>	(288)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16)	<b>57,258</b>	58,147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 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附註26)	-	(2,3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b>(55)</b>	(29)
	<b>46,290</b>	47,2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	13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 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附註26)	1,696	1,189
	<b>1,699</b>	1,202

### 9.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該稅項支出包括：		
海外稅項		
年內支出	95	9,505
往年的過度撥備	(139)	–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9)	51,982	60,999
	<b>51,938</b>	70,50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方案。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方案，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兩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兩百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方案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方案所涉及的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是按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由於應課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對若干集團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無須作出應付稅項。

## 9. 稅項(續)

由於餘下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有應課溢利，因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海外稅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年內的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作出以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36,407</b>	280,540
所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七年：16.5%)	<b>22,507</b>	46,2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b>127</b>	60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b>598</b>	3,72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554)</b>	(81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11,634</b>	7,342
未確認可扣除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79</b>	10
動用未確認早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b>	(7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139)</b>	-
附屬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營運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b>17,686</b>	14,692
年內的稅項	<b>51,938</b>	70,5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708	2,08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滯銷存貨撥備約1,953,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約288,000港元))	190,010	476,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70	5,280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款項	11,643	10,618
職員費用：		
董事費用(附註11)	294	264
董事之薪金、其他福利及表現 相關獎勵款項(附註11)	11,392	18,469
薪金及津貼	119,265	113,059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043	2,361
	132,994	134,153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賬款	1,043	1,039
— 合約資產	(100)	—
— 應收貸款	(690)	—
— 擔保現金代價	9,638	—
	9,891	1,039
攤銷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費用(包括在其他收入中)：		
—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3,552)	(2,182)
— 擔保現金代價之設算利息收入(附註16)	(160,309)	(113,786)
—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1,540)	(1,686)
	(165,401)	(117,654)
股息收入	(268)	—

##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五位(二零一七年：五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藍國慶 千港元	藍國倫 千港元	關宏偉 千港元	伍志堅 千港元	張健偉 千港元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0	3,600	-	-	-	7,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費用	-	-	98	98	98	294
<b>總酬金</b>	<b>3,618</b>	<b>3,618</b>	<b>98</b>	<b>98</b>	<b>98</b>	<b>7,530</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藍國慶 千港元	藍國倫 千港元	關宏偉 千港元	伍志堅 千港元	張健偉 千港元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0	3,600	-	-	-	7,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費用	-	-	88	88	88	264
<b>總酬金</b>	<b>3,618</b>	<b>3,618</b>	<b>88</b>	<b>88</b>	<b>88</b>	<b>7,500</b>

如上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事務而提供的服務。

如上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

藍國慶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的彼之薪酬亦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本年度溢利及往年度虧損，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的補償。於本年度及往年度概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與表現相關獎勵款項撥備總額約4,1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撥備」)(二零一七年：約11,2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撥備」))，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

二零一八撥備及二零一七年撥備的計算方法是將預先協定百分比應用於向執行董事的花紅分配機制，並預計將在各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支付。撥備貼現至現值。

由於個別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的應計表現花紅的實際分配，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92,000港元及44,647,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最終確定，上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並不包括二零一八撥備及二零一七年撥備。當款項已作出或分配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後，將在來年的年報中進一步披露此表現花紅的支付情況。

### 12. 五名最高已付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員包括兩位(二零一七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關酬金已於附註11列載。餘下三位(二零一七年：三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55	3,730
表現花紅(附註)	734	5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b>4,543</b>	<b>4,376</b>

附註：表現花紅是取決於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12. 五名最高已付酬金 (續)

彼等酬金屬下列範圍內：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 13. 每股溢利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乃按以下數據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4,513	209,483
普通股份數目	426,463,400	426,463,400

本公司並無於兩年內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無提呈每股攤薄溢利。

## 14.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期間，並無建議或派付股息，亦無於報告期終日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379	9,238	16,769	57,311	12,958	4,046	148,701
幣值調整	-	133	-	1,167	231	-	1,531
增購	-	351	345	9,694	6,276	-	16,666
出售	-	(120)	(224)	(1,349)	(500)	-	(2,1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79	9,602	16,890	66,823	18,965	4,046	164,705
幣值調整	-	(93)	-	(833)	(222)	-	(1,148)
增購	-	37	-	1,345	2,700	-	4,082
出售	-	(11)	-	(107)	(550)	-	(6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79	9,535	16,890	67,228	20,893	4,046	166,971
<b>包括</b>							
成本	12,667	9,535	16,890	67,228	20,893	4,046	131,259
估值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12	-	-	-	-	-	35,712
	48,379	9,535	16,890	67,228	20,893	4,046	166,971
<b>折舊、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606	8,361	16,769	53,934	10,364	3,925	119,959
幣值調整	-	79	-	709	104	-	892
本年度撥備	835	215	52	2,350	1,781	47	5,280
於出售時撇銷	-	(58)	(224)	(869)	(500)	-	(1,6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41	8,597	16,597	56,124	11,749	3,972	124,480
幣值調整	-	(55)	-	(597)	(95)	-	(747)
本年度撥備	835	220	67	2,629	3,483	36	7,270
於出售時撇銷	-	(10)	-	(95)	(550)	-	(6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76	8,752	16,664	58,061	14,587	4,008	130,34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3	783	226	9,167	6,306	38	36,6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38	1,005	293	10,699	7,216	74	40,225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述之年率以直線法作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20 – 5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5%
租賃物業裝修	按25%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機械及設備	12½% to 33⅓%
汽車	33⅓%
電腦軟件	12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算，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價值將約為19,5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299,000港元)。

## 16. 遞延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有關轉售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之兩塊工業地(「該地塊」)之重建計劃(「重建計劃」)訂立協議(「重建協議」)。重建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根據重建協議，本集團同意遷出該地塊並自付成本拆除現成已建或豎立於該地塊上之樓宇及結構，而對方同意重建該地塊為住宅物業及當完成重建計劃，向本集團支付拆遷補償人民幣50,000,000元(約64,000,000港元)，並轉讓41,000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或商用物業(不包括資助住宅單位及保留於已重建地塊上，作公共設施用途之任何樓面面積)(「有關物業」)予本集團，以作補償。根據重建協議，對方負責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以作重建計劃之用途。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對方成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建計劃進度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之年報內。

根據重建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確認收取有關物業權利(「遞延代價」)，按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約999,560,000港元為「遞延代價」。遞延代價最初被確認以其公平值，及承後以成本減去減值。



## 16. 遞延代價(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對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重建計劃付款安排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以代替有關物業之業權轉讓，向本集團出價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12.3億元(相等於約1,403,789,000港元)(「擔保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十八個月零十五天內分六期支付，毋須待重建計劃完成後支付。第一期款將於預售許可證發出後三個月零十五天內支付，而下一期款將於此後三個月內支付，其餘依此類推。除擔保現金代價外，本集團將收取新增現金代價，相當於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減人民幣12.3億元之差額(「新增現金代價」)。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項目公司就有關物業於預售期間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增值稅、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稅、印花稅、分佔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裝修費用(如有)。有關住宅物業之新增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三十六個月內支付，而有關商業物業之新增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七十二個月內支付。修訂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交易於補充協議項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補充協議生效後，本集團放棄其權利去收取有關物業，以換來收取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權利。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於最初確認分別約為910,602,000港元及193,657,000港元。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是使用折讓現金流量法，按艾華迪的估值，以每年14.9%的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而得出。根據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取得預售許可證的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估計，本公司董事乃預期預售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當初步確認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後，本集團確認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為136,557,000港元。於初步確認後，擔保現金代價計量是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分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而新增現金代價是以公平值及損益內之公平值變動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現金代價的未貼現總額約為534,1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5,37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7,2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147,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的平均單位價上升所致。

由於擔保現金代價以攤分成本列賬，設算利息約160,3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786,000港元)被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

## 16. 遞延代價(續)

擔保現金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備約9,6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被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

擔保現金代價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代價是由擔保現金代價約1,116,047,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71,404,000港元)及新增現金代價約308,481,000港元組成(二零一七年：擔保現金代價約1,083,245,000港元及新增現金代價約265,686,000港元)。

由於預計於二零一九年收到擔保現金代價第一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現金代價的賬面值約為354,655,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 17. 應收貸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還款	66,000	—
一年後還款	—	60,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990)	—
	<b>65,010</b>	6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信金融集團」)，其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金融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藍國慶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擁有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彼等為香港金融集團之董事。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並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借出港元，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高信金融集團已提取貸款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000港元)。採用的平均實際利率(相當於合約利率)為每年5.125%(二零一七年：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9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擔保現金代價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非上市	3,285	3,285
已作出減值虧損	(1,709)	(1,709)
收購後應佔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576	1,576
應佔貨幣對換儲備	864	1,633
	(92)	(795)
應佔資產淨值	2,348	2,414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	成立國家	本集團非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Asia Vigour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 維爾京群島	49%	49%	投資控股
Process Automation (Sea) Pte Limited	註冊成立	星加坡	36%	36%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及零部件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之詳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961	13,624
總負債	(5,438)	(6,918)
淨資產	6,523	6,706
年內聯營公司宣派的股息	-	(85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348	2,414
收入	21,913	22,063
本年之虧損	(2,135)	(1,017)
本集團本年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69)	(36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703	434

自前一年，本集團停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摘錄自年內及累計的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目，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5	14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317	2,3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料	50,125	61,459

### 20.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b>合約資產－流動</b>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 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52,363	108,559
服務提供－維修、保養及修改	6,897	—
	<b>59,260</b>	108,559
<b>合約負債－流動</b>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 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18,057	10,193
服務提供－維修、保養及修改	7,112	8,817
	<b>25,169</b>	19,010

\* 本欄中的金額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的調整後。

有代表性的付款條款影響合約資產金額及合約負債已確認的金額如下：

## 20. 合約資產／負債(續)

###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本集團的建造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若干指定的里程碑，則需要在施工期間支付里程碑付款。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預付按金作為其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通常會將里程碑付款轉移至貿易債務人，當其成為無條件時。本集團在客戶最終接受完成合約工作後，有權獲得最終驗收款項。

本集團將此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期會在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此等資產。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當本集團在生產業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時，這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 服務提供－維修、保養及修改

本集團將在相關服務開始前要求按金用於若干合約，這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

下表顯示本年度確認的收入中有多少與結轉合約負債收入有關。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服務提供 千港元
確認的收入包含在年初的合約負債餘額	10,193	8,3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之在進度中之合約：

合約成本	653,126
已確認溢利	108,028

按進度付款項	761,154 (693,606)
--------	----------------------

67,548

由代表：

包括在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75,748
包括在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8,200)

67,5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客戶就工程合約而持有保留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工程合約之預收款項約為105,000港元，乃包括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 22.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 減：呆壞賬撥備	84,795 (12,457)	221,409 (32,729)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72,338 20,295	188,680 27,735
	92,633	216,415



## 22.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客戶簽訂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72,338,000港元及157,010,000港元。

本集團允許其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一至兩個月。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近似於貨品銷售的相應確認日期及根據有關建造或服務合約(如適用)約定之相關里程碑的完成日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60日(附註)	34,600	156,945
61-120日	18,720	22,736
121-180日	2,381	5,153
超過180日	16,637	3,846
	<b>72,338</b>	188,68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無條件規定所載的建造合約產生的未開付里程碑付款約11,694,000港元已包括在此範圍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減值外，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金額合共約為30,645,000港元的應收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過往到期結餘中，約12,650,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違約，因為此等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且此等客戶的經常性逾期記錄具有令人滿意的結算歷史，而相關客戶並無歷史拖欠記錄。本集團並未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156,945,000港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過去沒有發現對方的重大拖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而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60日	22,736
61-120日	5,153
121-180日	2,585
超過180日	1,261
	<u>31,735</u>

####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31,911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1,039
撤銷貿易應收賬款	(221)
於年底之結餘	<u>32,72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約32,729,000港元中包括個別減值且發現有嚴重財政困難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提供悉數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如下：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261	29,783	65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6,318	-	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	29,131	45,1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代表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的市場買入價釐定。持有交易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

### 24.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每年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二厘計算	1,975	1,975
減：呆壞賬撥備	(1,975)	(1,975)
	-	-
無利息計算	42	21
	42	21

以上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每年0.001%至2.4%（二零一七八年：每年0.001%至3.6%）計算。已抵押存款之固定年利息率為0.1%（二零一七年：每年0.1%）。已抵押銀行之存款指該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作擔保，及待清還相關之銀行貸款時或相關之銀行借貸額度到期後，該筆已抵押銀行存款將獲解除。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約34,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748,000港元），該金額不能隨時任意轉換其他貨幣。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披索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98	29	214	3,482	1,327	765	110	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75	318	53	11,529	1,330	125	115	773

### 26.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7,133	181,499
應計僱員成本	17,675	17,731
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	14,650	18,58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附註)	79,420	100,838
工程合約客戶之預收賬款	–	105
服務客戶之預收賬款	–	8,817
	<b>198,878</b>	327,577
減：應計開支之非即期部分(附註)	<b>(48,092)</b>	(44,647)
	<b>150,786</b>	282,93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應付部分之撥備約48,0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647,000港元)指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設算利息開支約1,6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9,000港元)計入本年度之損益內。隨著補充協議生效，非即期部分撥備的估計付款時間已修訂及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撥備調整約2,33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

## 26.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到期金額而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 60日	30,773	51,790
61 – 120日	16,870	43,841
121 – 180日	13,185	30,020
超過180日	26,305	55,848
	<b>87,133</b>	<b>181,499</b>

購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 – 120日。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應付賬款、應付票據賬款及應計開支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61	98	351	3,631	43	22	324	9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66	105	286	6,796	2,321	22	1,396	9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保用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783	33,317
於年內增加之撥備	6,631	30,965
已使用之撥備	(6,776)	(27,4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38	36,783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	35,784	31,609
非流動	854	5,174
	36,638	36,783

保用撥備乃指管理層以過往經驗及業內平均之產品損壞，就本集團給予電鍍設備一年至兩年內之保用責任作最佳估計。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463,400	4,265

##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及以往報告期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遞延代價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39	3,076	255,519	259,834
入損益賬內(附註9)	–	–	60,999	60,999
幣值調整	–	–	20,715	20,7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	3,076	337,233	341,548
調整(附註2.3)	–	–	(16,285)	(16,28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39	3,076	320,948	325,263
入損益賬內(附註9)	–	–	51,982	51,982
幣值調整	–	–	(16,798)	(16,7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	3,076	356,132	360,4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為約467,9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97,400,000港元)及其他可扣除之暫時性差額為約29,3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85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盈利。由於將來溢利情況並不明朗，故並無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滾存下去。

依據中國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需就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派發予海外股東之未分配保留溢利預繳所得稅。鑒於本集團得以控制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時點，且該等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之未來可能不會轉回，故並未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溢利約1,237,3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09,324,000港元)應佔之暫時性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遞延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在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下已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482	6,818
第二至第五年內	-	334
	12,482	7,15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位於中國之廠房和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後為期5年，而於租賃期內，租金保持不變。

###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了銀行存款約3,3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36,000港元)以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約7,9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07,000港元)由銀行向本集團客戶出具船務擔保，並向本集團供應商出具進口信用證。

### 32.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之5%之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供款，向每人供款之上限為1,500港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內。本集團責任限於每月供款予基金。

相關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之中央管理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僱員有權根據相關的政府規例享有參考彼等退休時之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而計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須負責承擔該等退休員工之退休金。



## 33.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7,248	1,505,1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新增現金代價	308,481	265,686
持作買賣投資	29,131	45,153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98,878	318,655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擔保現金代價、新增現金代價、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在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降低這些風險的政策如下。管理層管理和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附屬公司以海外貨幣進行銷售及購買，致令本集團有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應收賬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乃以外幣計算(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實體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計值的賬面值與其功能貨幣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澳元	29	318	98	105
加元	76	851	940	940
歐元	4,134	11,529	3,631	6,796
英鎊	474	53	351	286
新台幣	1,327	1,330	43	2,321
美元	110,081	194,593	17,761	31,467
披索	110	115	-	-
日元	-	-	324	1,396
人民幣	797	125	22	22

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集團實體的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	158,591	145,105

由於港幣與聯繫匯率制度掛鈎，本公司董事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33.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10%(二零一七年：10%)增加及減少的敏感度。10%(二零一七年：10%)是使用敏感度的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外幣計價貨幣項目，並在年末調整其外幣匯率10%(二零一七年：10%)變動。以下正數表示當年相關貨幣相對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增強10%(二零一七年：10%)的年度稅後溢於增加。相對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對貨幣減少10%(二零一七年：10%)，對結果將產生相等且相反的影響。

	溢利或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澳元兌港元	(6)	18
加元兌港元	(72)	(7)
歐元兌港元	42	395
英鎊兌港元	10	(19)
新台幣兌港元	107	(83)
披索兌港元	9	10
日元兌港元	(27)	(117)
人民幣兌港元	65	9
港幣兌人民幣	13,242	12,116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非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為年終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度內的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有關浮息應收貸款(詳情見附註17)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應收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抵押銀行存款及放置於銀行等定期存款之利率公平值風險(詳情見附註25)。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此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考慮到因定息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承受利率公平值風險並無大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應收浮息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金額於全年尚未償還，則編製該分析。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果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收浮息貸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 33.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股權價格風險

由於報價持作買賣投資導致價格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面臨潛在的市場價值損失。管理層通過密切監控投資和市場狀況的表現來管理這種風險。管理層將考慮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使投資組合多樣化。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終日之持做買賣投資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七年：1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2,4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7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度內的風險，以上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的風險。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新增現金代價的價格風險(附註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須估計新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除其他外，公平值將受到物業平均單位價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終日就新增現金代價之其他價格風險釐定。

倘物業各平均單位價之價格上升／下跌1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因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23,1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151,000港元）。

若相應貼現率的價格高／低出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將因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7,244,000港元／7,5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998,000港元／8,36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是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項、合約資產、擔保現金代價、新增現金代價、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擔保現金代價總額及新增現金代價的未貼現總額外，分別約為港幣1,403,789,000港元及534,146,000港元，倘對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義務，則本集團就其他項目已確認之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呈列。

#####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約束的財務資產和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貸款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 損
中風險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 損
高風險	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 33.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約束的財務資產和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一八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金額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b>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 貿易應收賬	22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及個別 地及集體地評估)	
			— 高風險		1,275
			— 中風險		29,370
			— 低風險		34,680
					65,325
	22	不適用	(附註1)	已發生信貸減值	19,470
擔保現金代價	16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及個別地評估)	1,403,789
應收貸款	17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及個別地評估)	66,000
其他應收賬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及個別地評估)	9,019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4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及個別地評估)	42
已抵押銀行	25	Aa3至A1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及個別地評估)	3,3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Aa2至A2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及個別地評估)	141,477
<b>其他項目</b>					
合約資產	20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及個別地及集體地評估)	59,907
貸款承諾	17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2)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及個別地評估)	64,000



## 33.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約束的財務資產和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附註：

1.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個別地，以參考過去的違約經驗和債務人目前的逾期風險進行，並分析債務人目前的財務狀況。確定此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亦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債務人進行分組，以集體為基礎評估潛在增加的信貸風險，同時考慮到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集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2. 對於貸款承諾而言，根據附註17所載的相關貸款融資協議，總賬面金額是指本集團承諾的最大未提取金額。

估計虧損率是根據債務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算的，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的經濟增長率)進行調整，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或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代理虧損率。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報告日期的現況及預測方向。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內部信貸評級類別，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對於擔保現金代價及應收貸款，由本公司董事估算估計虧損率，並根據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對到期金額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 貿易應收賬項和合約資產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下放權力予團隊，讓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步驟，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管理層密切監管債項其後償還及不給予客戶長期信貸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虧損乃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方法，以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



## 33.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約束的財務資產和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賬項和合約資產(續)

下表顯示了根據簡化方法已確認的貿易應收賬項和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情況。

	貿易應收賬項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32,729	32,729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調整	143	406	549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述	143	33,135	33,278	747
因金融工具於一月一日確認的變動：				
- 轉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3)	3	-	-
- 撤銷金額(附註)	-	(21,864)	(21,864)	-
- 減值虧損逆轉	(140)	(781)	(921)	(747)
- 減值虧損確認	-	5	5	-
發起或購買新財務資產	80	1,879	1,959	647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80</b>	<b>12,377</b>	<b>12,457</b>	<b>647</b>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評估已減值應收款項，並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有關應收款項21,864,000港元已相應撤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約943,000港元減值撥備(扣除回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的貿易應收賬項總額的67%(二零一七年：25%)是來自本集團五大貿易應收賬項。本集團五大貿易應收賬項為跨國公司或知名公司。為盡量減低該等應收賬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約束的財務資產和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 擔保現金代價／應收貸款和貸款承諾

擔保現金代價、應收貸款和有關貸款承諾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及17。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得出結論，自最初確認擔保現金代價、應收貸款和有關貸款承諾以來，信貸風險並未有顯著增加。因此，擔保現金代價、應收貸款和有關貸款承諾的虧損撥備是以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總額和有關貸款承諾是來自本集團最大的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擔保現金代價是來自項目公司。為盡量減低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本年度期間，擔保現金代價及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擔保現金代價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調整	65,140	1,6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5,140	1,680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9,638	(690)
幣值調整	(3,37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04	990

貸款承諾的虧損撥備未在損益中確認，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主要存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銀行總結餘當中之65%及24%存放分別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二零一七年：分別佔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總結餘75%及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信貸評級等級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顯著。

## 33.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約束的財務資產和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已考慮到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得出結論，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是不顯著。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已評估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得出結論，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是不顯著。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適當之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浮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94,3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6,593,000港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同意還款期之合約期限。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實 際利率 %	即時及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	89,111	44,991	16,685	51,016	201,803	198,878
二零一七年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	137,662	77,753	58,301	49,025	322,741	318,655

#### 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終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這些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具體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分類的公平值層級(第一至三級)的水平。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從第一級中包括的報價以外的其他輸入數據中得出的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導出)可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沒有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將與合資格的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為該模式建立適當之估值方法和輸入數據。

## 33. 金融工具(續)

### 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予以釐定如下：

- 持作買賣之投資(於香港上市)之公平值及參考相關交易所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擔保現金代價、其他財務資產及其他財務負債之總賬面值(減值撥備前)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公平值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是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 新增現金代價包括於遞延 代價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b>308,481,000港元</b>	資產－ 265,686,000港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物業平均單位價、貼現率和新增現金代價之現金流量時間	物業平均單位價為人民幣33,329元至人民幣56,607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329元至人民幣55,000元)/平方米及貼現率為15.82%(二零一七年：14.52%)
(2)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資產－ <b>29,131,000港元</b>	資產－ 45,153,000港元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中之 買入報價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新增現金代價 包括於遞延代價(附註16)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5,686	—
確認	—	193,657
公平值變動	57,258	58,147
幣值調整	(14,463)	13,8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481	265,686

公平值層級當中並無轉移。

### 34. 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本集團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 之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34	34
融資現金流量	(400)	(13)	(34)	(447)
宣派股息	400	—	—	400
利息支出	—	13	—	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	—	(3)	—	(3)
利息支出	—	3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35.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 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亞洲聯網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管理服務
台灣亞洲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000台幣	100	100	電鍍機械設備安裝及 售後服務
Fast Richmat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appy Wi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投資控股
Longfai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ega Cor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PAL Control Sdn. Bhd.	馬來西亞	2馬幣	60	60	軟件開發
PAL Europ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放款業務
PAL SE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 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PAL (Sea) Sdn. Bhd.	馬來西亞	300,000馬幣	60	6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PAL Service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2馬幣	60	6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及 零部件
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及 零部件
Process Automation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10,000港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投資控股
寶盈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外資全資企業)	中國	8,5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 機械設備
Process Automation (Europe) Limited	英國	1英磅	100	10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 (「亞洲電鍍」)	香港	2港元(附註)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 機械設備
寶龍自動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外資全資企業)	中國	18,0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 機械設備
Rich Tow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 此附屬公司於香港運作。其餘附屬公司均在本身之註冊成立所在地營業。

# 本公司直接應佔擁有權權益之比例。本公司間接佔有餘下附屬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電鍍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1,000,000股，該等股份現由 Process Automation (BVI)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向亞洲電鍍收取任何股息、或獲得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大會上投票，以及無權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任何資產。

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 36.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了以下交易：

貿易銷售及提供服務		貿易購置		保用支出		安裝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333	2,454	46	35	436	312	1,803	1,770

與聯營公司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列於附註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高信證券有限公司，其為香港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證券交易之佣金開支及其他證券交易開支約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高信金融集團分別收取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約3,538,000港元及無(二零一七年：分別約2,182,000港元及390,000港元)。來自高信金融集團之應收貸款詳情載於附註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貝達安空氣消毒淨化科技有限公司(「貝達安」)收取之租金收入及管理收入分別約為1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3,000港元)及約2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5,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亦向貝達安支付價值約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000港元)的產品，並記錄為行政費用。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長龍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貝達安之40%權益，並為貝達安之法人董事。

於年內，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206	27,177
退休福利成本	126	126
	<b>17,332</b>	27,303

向執行董事支付表現獎勵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以及相關服務合約的條款而釐定。

## 37.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之權益	47,286	47,28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8,808	86,892
	<b>76,094</b>	134,178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09,812	46,729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42	21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60	60
銀行結餘	1,680	1,561
	<b>111,594</b>	48,37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1,099	1,049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81,066	68,647
	<b>82,165</b>	69,696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b>	<b>29,429</b>	(21,325)
	<b>105,523</b>	112,853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53,166	63,941
<b>權益總額</b>	<b>57,431</b>	68,206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	48,092	44,647
	<b>105,523</b>	112,8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 本公司儲備之調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500	78,447	(23,864)	83,08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9,142)	(19,1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500	78,447	(43,006)	63,941
調整(附註)	–	–	2,443	2,44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500	78,447	(40,563)	66,38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218)	(13,2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500	78,447	(53,781)	53,166

附註：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2,443,000港元調整至累積虧損外，當採納該等新準則後，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沒有其他重大影響。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558,316	423,806	601,898	800,966	<b>342,750</b>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92	29,013	761,996	209,483	<b>84,513</b>
非控股權益	1,469	488	375	553	<b>(44)</b>
	11,361	29,501	762,371	210,036	<b>84,469</b>

## 資產和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	568,269	570,711	1,632,256	2,027,105	<b>1,905,474</b>
總負債	(277,140)	(269,148)	(613,195)	(722,361)	<b>(626,275)</b>
	291,129	301,563	1,019,061	1,304,744	<b>1,279,199</b>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289,237	299,246	1,018,699	1,304,191	<b>1,278,693</b>
非控股權益	1,892	2,317	362	553	<b>506</b>
	291,129	301,563	1,019,061	1,304,744	<b>1,279,199</b>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有關相應財務影響的摘要，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比較的資料可能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具可比性，因為該比較的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一節披露。